


 经验交流

兖州市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的几点做法

田勇,张文学,宋朝辉

(兖州市国土资源局,山东 兖州 272100)

兖州地处鲁西南大平原,交通便利,矿产资源丰富,是全国八大煤炭基地之一,境内有煤矿4个,截至目前因采煤造成土地塌陷2 000余公顷,常年积水660余公顷,平均水深4 m,绝产面积达1 200 hm²,并以每年130余公顷的速度增加。由于兖州经济建设对土地资源的需求增长,土地资源相对匮乏的矛盾日益突出,面对这种困境,兖州市国土资源局明确提出了“落实科学发展观,集约节约用地,向采煤塌陷地要指标”的新思路。

1 加强领导健全机构

兖州市成立了由国土、财政、环保、电力、交通、农业、水利、林业及项目所在地镇政府有关领导参加的项目领导小组,加强对采煤塌陷地的治理,兖州市国土资源局成立了土地整理中心,专门负责土地复垦整理现场工作,现场指挥部定期召开现场调度会议,回顾总结经验教训,统一安排布署下一步工作。

2 引进新技术探索新方法

为能使复垦治理后的土地达到高效永续利用,兖州国土资源局在对2001年国家级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进行经验总结后,与北京矿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联合探索采煤塌陷地治理在施工工艺、生态环境保护、地质结构变化、建设现代化高效农业土地及矿山闭坑后对项目区产生不可预见性生态变化等的研究。近年来,兖州国土资源局以高校科研机构的依托,以矿山企业现有技术力量和设备为基础,与全市境内的矿山企业共同建立了矿区动态地质结构监测系统和地理信息系统,及时掌握矿区地表、地下地质结构变化,为制定科学合理的

治理规划提供可靠依据。

3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该局党组按照“统一规划,科学治理,分步实施、因地制宜、综合开发”的原则,对全市范围内的所有采煤企业进行调度,查清各采煤企业在未来10年内可预见的采煤塌陷土地范围及面积,组织技术人员对可能塌陷范围内的土地地类、权属界限、利用情况进行底清查并登记造册。聘请农、林、水、机、交通、地质及采煤矿山企业的专家,对整个规划项目区内的自然条件、环境状况、新增耕地潜力及群众参与意愿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定,编制了5大项目区,13个重点治理项目的《兖州市采煤塌陷地复垦规划》,治理总规模2 116 hm²,预计新增耕地1 583.33 hm²。目前已申报采煤塌陷地治理项目6个(其中国家级项目2个,省及项目1个,济宁市级项目3个),正待申报的项目2个。

在确定具体项目时坚持“二个重点、三个结合”,即重点治理大规模集中连片土地;重点治理群众多年关心的土地。坚持治理与生态环境建设相结合、与基本农田保护相结合、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相结合。在规划设计2001年国家级采煤塌陷地治理项目时,针对项目区内有大面积积水,中央部位塌陷比较浅,四周塌陷比较深,且已稳沉的情况。按照“节资省时,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在广泛征求有关专家和群众代表意见后,决定采取挖深周围养殖区,垫高的中心方法,在项目区中央建湖心岛一处,湖心岛由桥梁与项目区外相连。如今该项目区已成为当地的一个农业生态景观区。

* 收稿日期:2008-06-23;修订日期:2008-08-25;编辑:陶卫卫
作者简介:田勇(1958-),男,山东荣成人,兖州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4 精心组织严格管理

(1)严格选拔施工单位。对于每个项目,都严格按照《招投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招标公司,由招标公司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全过程负责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招标工作,最终选择具有相应资质、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社会信誉比较高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2)严格现场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每一个项目都实施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区成立现场指挥部。凡是在施工遇到的问题由现场指挥部成员现场调查、现场汇报、现场处理。对于涉及工程变更等重大问题,在指挥部统一协调下,在征求群众意见、咨询有关专家后,集体研究科学决策。指挥部根据内部规章制度及时调度工程进度、质量。

(3)严格质量管理。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要求监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监督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对于隐蔽工程,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旁站监理。每个单项工程完工后必须由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报送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指挥部组织群众代表、监理单位、项目所在地镇政府负责人、技术人员共同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4)严格档案资料管理。对每一个项目的资料都由土地整理中心安排专人负责,对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施工、监理、资金批复、竣工验收、土地移交、设施管护等一系列的资料及合同进行分门别类归档,对资料格式严格要求,内容必须完整,要求监理月报不重、不漏、及时准确,定期核对施工资料与监理资料的内容是否一致,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改正。

(5)严格财务支付,建立三级签字制度。每一项工程款的支付都必须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报告现场监督检查合格后签字,报送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组织群众代表、监理单位、项目所在地(镇)负责人、技术人员共同验收合格后签字报送分管局长,分管局长亲自到现场检查工程质量,没问题后签字报送局长,最后由局长签字拨付资金。

(6)严格竣工验收。严格按照《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标准,对每一个项目进行科学合理的验收。在工程竣工后,由现场指挥部邀请群众代表、有关专家、监理工程师等对照《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竣工验收暂行

办法》标准进行预验收。对达不到规划设计要求的项目责令限期改正,并进行经济处罚。预验收合格的对有关内容进行公示,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公示期满没有异议后,市局将再请济宁市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全面打分验收。2001年国家级塌陷地治理项目于2007年11月通过国家验收,正在实施的2004年国家级采煤塌陷地治理项目一期工程已通过济宁市级验收。

通过实行严格的“六严”工作制度,使社会各界群众参与到项目治理中去,有利于发挥群众对项目治理工作配合的积极主动性和对项目治理工作的监督性,最终使项目建成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

5 注重实效充分发挥所建设施功能

项目建成后,兖州市国土资源局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将所有设备和设施进行了移交,并与项目所在地镇政府签订管护合同,镇政府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维修”的原则,分别与项目区涉及的行政村签订管护合同,明确了责任和义务。对达到基本农田标准的新增耕地按规定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设立基本农田保护标志。针对有些项目区内土地承包人主体复杂的情况,在保障各权属主体土地面积不变的前提下,以规划设计的田块为基本单位,根据沟路渠等调整权属界线,做到了边界清晰,权属明确,避免了土地整理后可能发生的各种纠纷。

近几年来,兖州市国土资源局在各级领导和项目区群众的大力支持下,共治理采煤塌陷地992 hm²,架设变压器8台,变电路6 500 m,打机电井175眼,铺设PVC输水管道4 600 m,建集养殖与蓄水一体的水面8处,开挖农、斗沟43 000多米,新修桥涵128座,修田间道45 km,生产路59 km,植树13.5万株等等。目前项目区的建设均已达到了“田成方、路相通、沟相连、管相接、林成网、旱能浇、涝能排”的规划设计要求。通过对采煤塌陷地的综合治理,使项目区内人均耕地由不足0.027 hm²提高到了0.053 hm²,有效缓解了人多地少的矛盾,调节了农村富余劳动力的流动,增加了农民收入;新增耕地全部划入基本农田,有力保障了全市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减轻了新增建设用地的猛量增长与建设用地指标不足的矛盾;建设的生态工程有效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稳定了社会关系。